**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**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| 泰康润颐63个月定开债券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07600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| 2020年7月27日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| 2023年11月30日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 人民币元） | 1.0471 |
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 人民币元） | 376,564,088.99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| 0.2094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|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|

1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3年12月08日 |
| 除息日 | 2023年12月08日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3年12月11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3年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，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 |

注：（1）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  
　　（2）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1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  
　　（2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89-5522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  
　　（3）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  
　　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  
　　特此公告。

**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12月7日**